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2号），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9,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5,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250,000.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4,749,999.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5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55,776.16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购入用于现金管理的短期结构性存款80,000万元，募集

资金账户余额为 156,201.96 万元（含利息）。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累计投入	累计完成进 度
1	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 新建项目	110,000.00	10,909.13	9.92%
2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95,000.00	1,937.33	2.0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7,500.00	42,929.70	49.06%
合计		292,500.00	55,776.16	19.0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同时，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65% 计算，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825 万元左右（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